

## 書砸馬英九 顏銘緯被辦了

(2014-10-01/蘋果日報/記者 潘佩如、周昭平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一年級學生顏銘緯，上周五在台北大直典華飯店朝總統馬英九丟擲《被出賣的台灣》一書，警方傳票昨寄到顏男的戶籍地。警方表示，根據現場監視器畫面及顏男行為，認定他違反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八十五條第一款：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」，通知他下周三至警局說明。明天將開記者會</p> <p>顏銘緯也是基進側翼聯合競選總部主任，昨傳票寄到他台南的戶籍地，通知八日到案，基進側翼證實此事，但因顏本人還未拿到傳票，無法說明細節，等拿到傳票後會請教律師如何因應，預計明天開記者會說明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馬總統出席該場活動，是否屬執行公務？</li><li>2.本案行為人是否可能構成社維法第 85 條第 1 款所稱違法行為？</li><li>3.本案行為人是否可能構成刑法公然侮辱罪嫌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